

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

新华社北京7月20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通知指出，《条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党章为根本遵循，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是新时代基层党组织选举工作的基本遵循。

通知强调，《条例》的制定和实施，对于发扬党内民主、尊重和保障党员民主权利、规范基层党组织选举，增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力，把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宣传党的主张、贯彻党的决定、领导基层治理、团结动员群众、推动改革发展的坚强战斗堡垒，巩固党长期执政的组织基础，具有重要意义。

通知要求，各级党委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监督问责，确保《条例》落到实处。要认真抓好《条例》宣传解读和学习培训，使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深入领会《条例》精神，全面掌握《条例》内容，切实增强贯彻落实《条例》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各地区各部门在执行《条例》中的重要情况和意见建议，要及时报告党中央。

《条例》全文如下。

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

（2020年6月29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批准 2020年7月13日中共中央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健全党的民主集中制，完善党内选举制度，增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提升基层党组织组织力，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党内法规，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企业、农村、机关、学校、科研院所、街道社区、社会组织和其他基层党组织设立的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含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以及党的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的选举工作。

第三条 党的基层组织设立的委员会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如需延期或者提前进行换届选举，应当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延长或者提前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

第四条 党的基层组织设立的委员会一般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员人数在500名以上或者所辖党组织驻地分散的，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可以召开党员代表大会进行选举。

第五条 正式党员有表决权、选举权、被选举权。受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在留党察看期间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预备党员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党员被依法留置、逮捕的，党组织应当按照管理权限中止其表

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等党员权利。

第六条 选举应当充分发扬民主，尊重和保障党员的民主权利，体现选举人的意志。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强迫选举人选举或者不选举某个人。

第二章 代表的产生

第七条 党员代表大会的代表应当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遵守党章党规党纪和法律法规，具有履行职责的能力，能反映本选举单位的意见，代表党员的意志。

第八条 代表的名额一般为100名至200名，最多不超过300名。具体名额由召集党员代表大会的党组织按照有利于党员了解和直接参与党内事务，有利于讨论决定问题的原则确定，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代表名额的分配根据所辖党组织数量、党员人数和代表具有广泛性的原则确定。优化代表结构，确保生产和工作一线代表比例。

大型国有企业、高等学校召开党员代表大会，其二级企业、直属单位党组织隶属其他地方或者单位党组织，且党员人数较多的，可以适当分配一定代表名额。

第九条 代表候选人的差额不少于应选人数的20%。

第十条 代表产生的主要程序是：（一）从党支部开始推荐提名。根据多数党组织和党员的意见，提出代表候选人推荐人选。

（二）选举单位就代表候选人推荐人选与上级党组织沟通，提出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采取适当方式加强审核把关，可以对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在一定范围内公示。

（三）选举单位研究确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报召开党员代表大会的党的基层委员会审查。

（四）选举单位召开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根据多数选举人的意见确定候选人，进行选举。

第十一条 上级党的委员会成立资格审查小组，负责对代表的产生程序和资格进行审查。

代表的产生不符合规定程序的，应当责成原选举单位重新进行选举，代表不具备资格的，应当责成原选举单位撤换。

代表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向党员代表大会大会预备会议报告审查情况。经审查通过后的代表，获得正式资格。

第三章 委员会的产生

第十二条 党的基层组织设立的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按照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和班子结构合理的原则提名。

不同领域、不同类型和不同层级党的基层组织，其委员候选人的条件，根据党中央精神和上级党组织要求，可以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

第十三条 委员候选人的差额不少于应选人数的20%。

第十四条 党的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委员的产生，由上届委员会根据多数党员的意见提出人选，报上级党组织审查同意后，组织党员酝酿确定候选人，在党员大会上选举。

第十五条 党的基层委员会和经批准设立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的产生，召开党员大会的，由上届党的委员

会根据所辖多数党组织的意见提出人选，报上级党组织审查同意后，组织党员酝酿确定候选人，提交党员大会进行选举。

第十六条 党的基层组织设立的委员会的书记、副书记的产生，由上届委员会提出候选人，报上级党组织审查同意后，在委员会全体会议上进行选举。

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书记、副书记的产生，由全体党员充分酝酿，提出候选人，报上级党组织审查同意后，进行选举。

第十七条 经批准设立常务委员会的委员会，其常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由上届委员会按照比应选人数多1至2人的差额提出，报上级党组织审查同意后，在委员会全体会议上进行选举。

第十八条 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出缺，一般应当召开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补选。

上级党的组织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调动或者指派下级党组织的负责人。

第四章 选举的实施

第十九条 进行选举时，有选举权的到会人数不少于到会人数的五分之四，会议有效。

第二十条 召开党员大会进行选举，由上届委员会主持。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进行选举，由上级党支部书记主持。

召开党员代表大会进行选举，由大会主席团主持。大会主席团成员由上届党的委员会或者各代表团（组）从代表中提名，经全体代表酝酿讨论，提交党员代表大会预备会议表决通过。

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常务委员会委员和书记、副书记，召开党员代表大会的，由大会主席团指定1名新选出的委员主持；召开党员大会的，由上届委员会推荐1名新当选的委员主持。

第二十一条 选举前，选举单位的党组织或者大会主席团应当以适当方式将候选人的简历、工作实绩和主要优缺点向选举人作出实事求是的介绍，对选举人提出的询问作出负责的答复。根据选举人的要求，可以组织候选人与选举人见面，回答选举人提出的问题。

第二十二条 选举设监票人，负责对选举全过程进行监督。

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的监票人，由全体党员或者各代表团（组）从不是候选人的党员或者代表中推选，经党员大会、党员代表大会或者大会主席团会议表决通过。

委员会选举的监票人，从不是书记、副书记、常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委员中推选，经全体委员表决通过。

第二十三条 选举设计票人。计票人在监票人监督下进行工作。

第二十四条 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票上的代表和委员、常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名单以姓氏笔画为序排列，书记、副书记候选人名单按照

上级党组织批准的顺序排列。

选举人不能填写选票的，可以由本人委托非候选人按照选举人的意志代写。因故未出席会议的党员或者代表不能委托他人代为投票。

第二十五条 选举人对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或者不赞成票，也可以弃权。投不赞成票者可以另选他人。

第二十六条 投票结束后，监票人、计票人应当将投票人数、发出选票数和收回选票数加以核对，作出记录，由监票人签字并报告被选举人的得票数。

第二十七条 选举收回的选票，等于或者少于投票人数，选举有效；多于投票人数，选举无效，应当重新选举。

每一选票所选人数，等于或者少于规定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多于规定应选人数的为无效票。

第二十八条 实行差额预选时，赞成票超过应到会有选举权人数半数的，方可列为正式候选人。

第二十九条 进行正式选举时，被选举人获得的赞成票超过应到会有选举权人数半数的，始得当选。

获得赞成票超过半数的被选举人数多于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少为序，至取足应选名额为止。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当就票数相等的被选举人再次投票，得赞成票多的当选。

获得赞成票超过半数的被选举人数少于应选名额时，对不足的名额另行选举。如果接近应选名额，经半数以上

选举人同意或者大会主席团决定，也可以减少名额，不再进行选举。

第三十条 被选举人得票情况，包括得赞成票、不赞成票、弃权票和另选他人等，预选时由监票人向上届委员会或者大会主席团报告，正式选举时由监票人向选举人报告。

第三十一条 当选人名单由会议主持人向选举人宣布。

当选的党员代表大会代表、委员会委员，其名单以姓氏笔画为序排列。

当选的常务委员会委员和书记、副书记，其名单按照上级党组织批准的顺序排列。

第五章 呈报审批

第三十二条 召开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的请示，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报有审批权限的上级党组织审批。召开党员大会的，一般提前1个月报批；召开党员代表大会的，一般提前4个月报批。

第三十三条 新一届的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常务委员会委员和书记、副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一般于召开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1个月前，报有审批权限的上级党组织审批。

第三十四条 选出的委员，报上级党组织备案；常务委员会委员和书记、副书记，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纪律检查委员会选出的常务委员会委员和书记、副书记，经同级党的委员会通过后，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第六章 纪律和监督

第三十五条 加强对党的基层组

织选举工作的领导，坚持教育在先、警示在先、预防在先，严肃政治纪律、组织纪律以及换届工作纪律要求，强化制度意识、严格制度执行、维护制度权威，引导党员和代表正确行使民主权利，保证选举工作平稳有序。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严禁拉帮结派、拉票贿选、跑风漏气等非组织行为，严防黑恶势力、宗族势力、宗教势力干扰破坏选举，强化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确保选举工作风清气正。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由上级党的委员会及其组织部门和上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监督实施，执行情况纳入巡视巡察监督工作内容。

第三十七条 在选举中，凡有违反党章和本条例规定行为的，必须认真查处，根据问题的性质和情节轻重，对有关党员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对失职失责的党组织和领导干部进行问责。

第三十八条 选举单位应当根据本条例制定选举办法，经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后执行。

第三十九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党的基层组织的精神作出规定。

第四十条 本条例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90年6月27日中共中央印发的《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国开行内蒙古分行 助力决战决胜脱贫攻坚

本报7月20日讯 2020年，脱贫攻坚进入决战决胜阶段。国开行内蒙古分行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工作要求，发挥开发性金融先锋和金融服务主力军作用，持续加大产业扶贫、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补短板投入，上半年共发放扶贫贷款26.7亿元，为自治区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金融支撑。

一是为扶贫产业发展注入源头活水。向科右中旗等国旗县发放产业扶贫贷款21.4亿元，通过扶贫项目直接带动87名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实现增收。二是助力贫困

地区基础设施通达。向公路、电力领域投放扶贫贷款5.3亿元，支持了经乌高速、察右中旗光伏发电、林西北控风电等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建设。三是做好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的结合文章。助力建立稳定脱贫长效机制，将乡村振兴与脱贫攻坚业务有机结合，发放乡村振兴扶贫贷款10.6亿元，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效。

下一步，国开行内蒙古分行将进一步加强与地方政府对接，加大与龙头企业合作力度，确保将扶贫工作办好，以有力的金融支持，贷动群众小康梦。（吴沛航）

国网科左中旗供电公司 助力乡村电气化 点亮村民小康路

李俊是国网科左中旗供电公司舍伯吐供电所党支部书记，自脱贫攻坚工作开展以来，他被派驻到科左中旗花吐古拉苏木腰营子嘎查，先后任驻村扶贫工作队队长、驻村第一书记。在扶贫村工作两年多，他充分发挥供电人的工作优势，服务乡村电气化战略，携手老乡走上脱贫致富的康庄大道。

光明照亮校园 助力学子拼搏 2018年4月驻村以来，在走访中李俊了解到腰营子嘎查小学教室、食堂、宿舍用电设施陈旧，存在安全隐患，他果断地由个人出资对该小学的电力线路开关、插座、灯等进行了更换及维护，让光明再次照亮了校园。

解决低电压难题 幸福百姓生活 要想富，先通电。新时代电力扶贫，重在升级电网。在走访贫困户的过程中，李俊了解到部分群众在用电高峰时段，家中电器设备不能正常使用，时常出现电压低等问题。他主动向国网科左中旗供电公司领导汇报，公司领导在扶贫走访过程中，核查情况属实，便组织安排为腰营子嘎查增容更换2台200千伏配电变压器，投入资金10万余元，解决了该村的低电压问题。同时给予配套新建10千伏线路0.36千米，投入资金6万余元，彻底改变了全村动力电不足的问题。今年，农网改造腰营子嘎查又投入7台200千伏配电变压器，充足可靠的电力供应，保障了老百姓生活、农业生产和农村经济的发展，也点燃

了农民致富的希望。现在该嘎查家用电器设备已经普及，村民们享受着高质量电力带来的好处，津津乐道地交口称赞：多亏了供电公司的扶贫书记，电饭锅能做熟了，灯也比以前亮了，最主要的是机电井出水了，解决了我们浇地的大问题。

产业扶贫搞活经济 美丽颜值造福乡村 2020年4月下旬以来，花吐古拉镇党委政府开展了以林业生态、环境卫生、产业扶贫、庭院经济为主的环境卫生整治推进工作，李俊带领全体驻村工作队队员主动配合村两委参加环境卫生整治。他亲自调试农药，顶着炎炎烈日沿街喷洒清除村内街道两侧杂草，2100棵树苗栽植在乡村街道两旁，形成绿化带。他还发动贫困户发展庭院经济，小菜园、小果园经过机电井汩汩甘泉的灌溉，硕果茁壮。辛勤的劳动换来村庄绿富美的容颜，电力助力乡村建设，实现了环境美化与经济效益的双丰收。

光伏扶贫电站 推动地方经济 2018年以来，科左中旗扶贫重点举措，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全面推进。李俊书记了解到这一情况后，向国网科左中旗供电公司党委汇报，并积极协调科左中旗发改委，为腰营子嘎查争取到了光伏电站立项项目，项目计划投资240万元，并网投产后每户平均将增加收入近千元。乡村电气化照亮小康路，鼓起了全嘎查农民群众的钱袋子。（王海波 王艳婷 杨志刚）

应急管理部紧急调派1500名消防指战员增援安徽抗洪抢险

新华社北京7月20日电（记者魏玉坤）记者20日从应急管理部获悉，应急管理部日前紧急调派上海、浙江、山东、河南消防救援总队及南京训练总

队的1500名消防指战员，迅速集结，火速驰援安徽省芜湖、滁州等地区抗洪抢险一线。

据应急管理部有关负责人介绍，入汛

以来，全国消防救援队伍共参加各类抗洪抢险救援7961起，出动消防指战员9.57万人次，消防车1.38万辆次，舟艇8273艘次，营救疏散被困群众12.2万人。

遗失声明

不慎将呼和浩特市立热科贸有限责任公司在内蒙古银行呼和浩特车站东街支行开立的基本账户存款人密码函丢失，特此声明。

草原APP

开启云端生活 阅听草原脉动

承担媒体深度融合发展光荣使命
 强壮草原云平台功能 培育草原强大基因
 聚合区内外权威媒体、自媒体优质内容
 集纳政务资源和社会公共资源
 融入5G时代“智”定专属空间
 打造全区最大的传播平台、网络媒体平台、
 网络服务平台、媒体创新平台

扫码下载草原APP

云上“草原” 走进“草原”
闻达天下 豁然开朗

登录草原APP 阅读 | 分享 | 爆料 | 点赞